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hh)

全面彻底裁军：核裁军核查

2019 年 12 月 1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74/368)通过]

74/50. 核裁军核查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所载的裁军谈判基本原则，以及 1988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核查原则²规定的一般核查原则，但以不妨碍裁军谈判会议的任务为限，

又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67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的看法，并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以审议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的作用，

重申推动核裁军和不扩散取得进展的共同承诺，

深信虽然核查本身不是目的，但要保证遵守多边核裁军协议从而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必须进一步发展多边裁军核查能力，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³

¹ S-10/2 号决议。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3 号》(A/S-15/3)，第 60 段(引文第一节，第 6 段)。

³ A/72/304。



认识到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具有开拓性，因为这体现的是大会第一次设立专门讨论核裁军核查的机构，还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开展有关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作用的工作，同时考虑到该专家组的报告，⁴

注意到建立一个所有国家都抱有信心的可信的多边核查制度，对于实现和维护无核武器世界也至关重要，

又注意到核裁军核查能力建设是核裁军进程的一个宝贵组成部分，也是决定核查目标能否得到有效维护的根本因素之一，还注意到，以可持续的方式建设核裁军核查能力不仅具有重要意义，而且面临实际挑战，

认识到核裁军核查必须与该领域协议或安排的缔约方或参加者在主权、安全、保安和扩散方面的正当关切保持平衡，

注意到来自非政府、学术和研究界的民间社会代表的贡献，

1. 欣见第 71/67 号决议规定的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⁴ 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2.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关于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的实质性意见，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汇报；

3. 鼓励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处理核裁军核查问题，包括为此实质性审议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4. 欢迎努力进行核裁军核查能力建设；

5. 鼓励在核裁军核查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同时考虑到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6.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和男女公平代表性选出的最多为 25 人的政府专家小组，该小组将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在日内瓦举行四届会议，每届会议为期一周，以在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⁴ 和上文第 2 段提到的会员国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审议核裁军核查问题，除其他外，包括设立一个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构想；

7. 请政府专家组主席在纽约组织两次非正式闭会期间协商会议，对所有会员国开放，使会员国能够进行互动讨论并交换意见，主席应把这种意见转递政府专家组进行审议；

8. 请秘书长向政府专家组及其主席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提供相关文件；

9. 吁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和裁军谈判会议转递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⁴ A/74/90。

1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裁军核查”的分项。

2019年12月12日
第46次全体会议